

## 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

(一) 基本資料：

校名:南豐國小	班級數:6 班	學生人數:50 人	教職員工數：27 人
承辦人/職務:劉淑慧/教導主任	單位主管:劉淑慧	校長:陳麗惠	填表日期:113.6.25

(二)填表說明：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(三)學校自我檢核表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				
指標	檢核項目與重點	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	自評分數	訪視委員
一、教師面向：行政組織與運作（20%）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。	1.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5)	<a href="#">1-1-1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會議相片</a> <a href="#">1-1-2 學校行事曆</a>	5	
	2. 每學年規劃與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專業成長研習。(5)	<a href="#">1-2 教師家庭教育進修研習規劃</a>	5	
	3. 學校每年應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，並返校宣導(10)		0	
二、學生面向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（25%）	1. 檢視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外加之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(10)	<a href="#">2-1-1 家庭教育議題課程實施規劃</a> <a href="#">2-1-2 家庭教育課程(感恩活動)</a>	10	
	2.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(15)	<a href="#">2-2 學生參加家庭教育活動成果照及成效分析</a>	15	

三、家長面向：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(25%)	1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或親師座談(至少 3 場次)(15)	<a href="#">3-1-1 家長大會</a> <a href="#">3-1-2 班親會</a> <a href="#">3-1-3 親職教育活動</a>	15	
	2. 加強親師聯繫功能，落實家庭訪視功能(10)	<a href="#">3-2 親師聯繫及家庭訪問</a>	10	
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：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(20%)	1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(10)	<a href="#">4-1-1 認輔實施要點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處理要點</a> <a href="#">4-1-2 結合社區資源共同推展教育活動成果</a> <a href="#">4-1-3 辦理高關懷家庭學生多元教育活動</a> <a href="#">4-2-1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</a>	10	
	2. 推動高風險、弱勢家庭、低學習成就、偏差行為等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機制(10)	<a href="#">4-2-2 高關懷家庭訪視</a>	8	
五、其他特色(10%)	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(10)	<a href="#">5-1 慶生會</a> <a href="#">5-2 賽德克文化</a> <a href="#">5-3 傳統射箭</a> <a href="#">5-4 食農教育</a> <a href="#">5-5 田園老師科學課</a> <a href="#">5-6 茶道</a> <a href="#">5-7 梅子節活動</a> <a href="#">5-8 國際交流</a> <a href="#">5-9 足球課</a> <a href="#">5-10 模範生選舉</a> <a href="#">5-11 歡迎小一新鮮人</a> <a href="#">5-12 藝文場館參觀</a>	10	
總分			88	

承辦人：劉淑慧	單位主管：劉淑慧	校長：陳麗惠
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備註：

各校 6 月以前製作完成上傳，並至教育處公務填報區填寫家庭教育評鑑網頁網址。

各校請至 [163.22.69.133/family](http://163.22.69.133/family) 測試貴校網址是否連結成功。